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或“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4月30日、5月4日、5月5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农科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6 年 5 月 13（周五）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9 选举孙晓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16）

本次审议的议案 10 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三、会议听取事项

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00 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全天、5 月 20 日（星期五）开会前半个小时。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3333 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 3 楼第二会议室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邮编：518034）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徐文苏

詹峰

联系电话：(0755) 83521596

联系传真：(0755) 83521727

2.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5 月 9 日开始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新的网络投票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4
2. 投票简称：“国农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1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0 元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元
6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续聘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李林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1 元
8.2	选举黄翔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2 元
8.3	选举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3 元

8.4	选举刘多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4 元
8.5	选举徐愈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5 元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06 元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1 元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元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元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1 元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02 元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元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8和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各候选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上述议案 8 和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填写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 8.1—8.6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 8.7—8.9 选举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 9.1—9.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的选举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的选举票	X2股
.....	.....
合计	不大于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8.6	选举徐文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8.7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	选举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9	选举孙俊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填票数，（如直接打钩，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钩的候选人）		
9.1	选举赵泽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2	选举魏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    年    月    日